

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115 學年度
【博士班】學生
選習「獨立研究(一)(二)」課程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學 號		預 定 畢業年月	
研 究 生 親 自 簽 章		修 讀 領 域	《一般組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與教學(含科學教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心理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行政管理 《國際組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領域應用心理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統計學語心理計量學領域
授 課 教 師 親 自 簽 章		研 究 領 域	《一般組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與教學(含科學教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心理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行政管理 《國際組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領域應用心理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統計學與心理計量學領域
指 導 名 額 統 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： _____ 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： _____ 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： _____ 位(請用畫記表示) 共計： _____ 位		

承辦人： _____ 所長： _____

※ 本申請書請於期末考週結束前填妥繳回辦公室；入學第二學年後依照個人修習「獨立研究」之課程進度，提前一學期，配合開課作業擇定指導教授。

※ 「獨立研究(一)(二)」課程之授課教師即論文指導教授，上、下學期各3學分。未修習「獨立研究」課程及完成線上學術倫理課程，無法參加學位考試，請縝密思考，並與教師洽談後填表。

※ **如為共同指導，二位指導教授均請簽章。**

※ 博士生指導教授以本所暨師培中心專任副教授(或相同資格者)以上教師為主，若無符合學門專長者，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可聘請本所合聘、兼任或外校副教授(或相同資格者)以上教師擔任，但必須另聘本所暨師培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共同指導。

※ 本所暨師培中心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度指導之博士學生人數上限為 2 位；其他單位合聘或本所兼任教師每學年度指導博士學生之人數上限為 1 位，且必須與本所暨師培中心專任副教授(或相同資格者)以上教師共同指導。

※ 本申請書奉核後，仍請依教務處規定辦理選課登記。